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5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 号）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胡天兴、姜风、李卫平、周水英共 4 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份限售股共计 40,500,000 股，将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流通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

- 1、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00 元。同时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红利 40,000,000 股。

自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0,000 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0,000 股。

- 2、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前后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占总股本 (8000 万股) 比例%	实施后			实施后	
				送股	合计	占总股本 (1.2 亿股) 比例%	转增	占总股本 (3 亿股) 比例%
1	胡天兴	3,780,000	4.73	1,890,000	5,670,000	4.73	14,175,000	4.73
2	姜风	2,700,000	3.38	1,350,000	4,050,000	3.38	10,125,000	3.38
3	李卫平	2,700,000	3.38	1,350,000	4,050,000	3.38	10,125,000	3.38
4	周水英	1,620,000	2.03	810,000	2,430,000	2.03	6,075,000	2.03
合计		10,800,000	13.52	5,400,000	16,200,000	13.52	40,500,000	13.52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法人股东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张茂义持有限售股份为 162,000,000 股；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为 13,125,000 股；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公司股东胡天兴、李卫平、姜风、周水英承诺：除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天兴、李卫平、姜风、周水英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天兴、李卫平、姜风、周水英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健盛集团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兴证券对健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5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胡天兴	14,175,000	4.73	14,175,000	0
2	姜风	10,125,000	3.38	10,125,000	0
3	李卫平	10,125,000	3.38	10,125,000	0
4	周水英	6,075,000	2.03	6,075,000	0
合计		40,500,000	13.52	40,5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500,000	0	22,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2,500,000	-40,500,000	162,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5,000,000	-40,500,000	184,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000,000	40,500,000	115,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40,500,000	115,500,0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	0	3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